

桃園市蘆竹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要點

一、導護的目的

- (一)指導兒童在校內外各項活動和遊戲中，養成守紀律、負責任、有禮貌、守秩序、誠實、勇敢、犧牲、合作、團結等美德。
- (二)防止兒童在校內外各項活動、遊戲時，發生糾紛和危險的動作，以及一切不守規矩的行為。

二、校內導護工作

(一)總導護的職責：(早上七時十分到校)

1. 計劃本週品格核心價值宣導活動。
2. 推行本週各項品格核心行為準則，督導並鼓勵兒童實踐。
3. 連絡並協助導護教師實施導護工作。
4. 主持各項集會（朝、課間活動、夕會、紀念會及其他兒童集會）。
5. 報告各項活動成績。
6. 處理兒童糾紛及偶發事項，遇有嚴重事故時，應即會同各該班級任及教導主任處理之。
7. 督導服務隊切實服務並考核其服務成績。
8. 晨間校園安全維護並經常巡視教室，防止兒童危險或不正當行為。
9. 處理遺失物品及招領事項。
10. 主持放學、維護路隊秩序，指導兒童行路安全。
11. 填寫學校日誌。
12. 兒童朝會加強宣導反霸凌觀念。

(二)校門導護老師的職責：(早上七時十分到校)

1. 負責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
2. 協助課間巡視全校各角落，防止任何意外事件的發生。
3. 午間巡視，督促兒童自修靜息。
4. 維持各種會場秩序並處理偶發事項。
5. 經常巡視教室、公共場所，並督導服務隊確實執行工作。
6. 注意各種遊戲運動器具之安全和兒童使用秩序、防止兒童危險行為及不依規則之遊戲運動。
7. 糾正兒童犯規及不正當行動，並解決兒童糾紛。

8. 督導兒童確實實行生活公約及生活常規。
9. 指導兒童各種集會及團體活動。
10. 保持及指導全校環境整理與衛生，並督導兒童實踐。
11. 當週廁所整潔考評。
12. 實施本週品格核心價值宣導活動。
13. 協助總導護老師推動反霸凌宣導。

(三)側門導護老師的職責：

1. 負責家長接送區學生放學安全維護。
2. 課間巡視全校各角落，防止任何意外事件的發生。
3. 午間巡視，督促兒童自修靜息。
4. 維持各種會場秩序並處理偶發事項。
5. 經常巡視教室、公共場所，並督導服務隊確實執行工作。
6. 注意各種遊戲運動器具之安全和兒童使用秩序、防止兒童危險行為及不依規則之遊戲運動。
7. 糾正兒童犯規及不正當行動，並解決兒童糾紛。
8. 督導兒童確實實行生活公約及生活常規。
9. 指導兒童各種集會及團體活動。
10. 保持及指導全校環境整理與衛生，並督導兒童實踐。
11. 實施本週品格核心價值宣導活動。
12. 協助總導護老師推動反霸凌宣導。
13. 早上 7：40 關側門。
14. 請確實至側門值勤，若帶至前門，也請確實交付警衛先生看顧（週三下午一點；其餘為下午四點）。

三、校外導護工作

- (一)組織通學路隊，加強校外生活指導功效。
- (二)訓練並督導學生實踐校外生活公約。
- (三)督導交通服務隊執行勤務。

四、導護實施要領

- (一)導護工作時間，自上午七時十分至學童全部離校為止。
- (二)每週教師朝會時，總導護應將本週推行工作提出報告並於導護工作結束

前提出檢討及改進意見。

- (三)每週兒童朝會時，總導護應報告前一週兒童行為之缺點及改進事項，與本週實施生活與倫理之注意要點。
- (四)導護老師因事不能執行任務時，除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並須通知訓導組按規定請人代理，以免因此而發生意外。
- (五)導護移交時，本週導護應檢討成效及改進意見，並提交下週導護師應行注意或繼續辦理事項。

承辦人：

主任：

校長：